

會務動態

◎全國律師聯合會第2屆第1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節錄） （紀錄全文請上本會官網點閱）

時間：113年12月14日（星期六）上午09:30
地點：實體、線上混合

拾壹、討論事項

一、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高雄律師公會」承辦「第1屆全國律師聯誼會」及「第77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典禮暨聯誼午宴」，其中就全國律師聯誼會不足經費部分，提請追認案。

說明：「高雄律師公會」製作決算明細如附件11。

決議：依「高雄律師公會」製作之決算明細支付，本決議不會形成未來慣例，僅及於本次活動。

二、蔡秘書長順雄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113年員工年終考核，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第28條至33條規定辦理。

（二）評定表由蔡順雄秘書長簽請尤美女理事長核定，當日由蔡秘書長口頭報告。

（三）「律師研習所」二位約聘員工（周小玲、劉蕾萱）部分，將另請劉冠廷執行長簽請理事長核

定，俾供編列第33期訓練計畫預算時併報「法務部」。

決議：依蔡順雄秘書長簽請尤美女理事長核定通過。

三、尤理事長美女交議：為黃達元律師就本會第2屆第2次會員大表大會討論事項四之決議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無效之訴（購置會館案），建議聘請訴訟代理人專責處理，以為因應。

決議：委請林仲豪常務理事擔任訴訟代理人，費用部分依會內其他委任案件援例辦理。

四、「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修訂草案」如附件23，請討論案。

說明：

（一）「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於1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已歷時2年。

（二）「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因應實務狀況召開多次委員會會議，於113年11月21日第12次委員會會議通過「律師事務所及分事務所登記規則修訂草案」，並建議於「事務所登記申報表」備註欄增加律師法第50規定之提醒，提請討論。

決議：

（一）草案第十條、第十條之一，依委

員會所擬通過。

(二) 草案第八條之一，請委員會再為研議。

五、「律師在職進修專案小組」召集人洪理事明儒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就律師法及本會章程中規定之律師強制在職進修，外國法事務律師是否適用疑義，為利外國法事務律師有所依循及年底各地方律師公會進行抽查，請討論案。

說明：

(一) 律師法第22條：

律師執行職務期間，應依規定參加在職進修。

前項進修，由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律師公會辦理；其實施方式、最低進修時數、科目、收費、補修、違反規定之效果、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律師違反前項關於最低時數或科目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全國律師聯合會得報請法務部命其停止執行職務；受命停止執行職務者，於完成補修後，得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報請法務部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律師進修專業領域課程者，得向全國律師聯合會申請核發專業領域進修證明。

前項專業領域之科目、請領之要件、程序、效期、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訂

定，並報法務部備查。

(二) 本會章程第35條第1項「本會個人會員執行職務期間，應依本會及所屬地方律師公會之規定每年度至少參加八小時在職進修。但若有不可抗力或不得已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三) 律師在職進修辦法

第2條：

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且其中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但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未實際執行業務者，不在此限。

前項時數，不包括律師受律師懲戒處分應接受倫理課程之時數。

第6條：

律師每二年應接受並配合其所加入為一般會員之地方律師公會隨機抽樣查證在職進修紀錄，如其每二年所累計參加第四條各款課程及活動之總時數未達十六小時者，其所加入為一般會員之地方律師公會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足。

律師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經其所加入為一般會員之地方律師公會以書面通知限期補足，仍未全數補足者，全律會得報請法務部命其停止執行職務；受命停止執行職務者，於完成補修後，得

洽請全律會報請法務部准其回復執行職務。

(四)「法務部」112年7月7日法檢字第11200569010號函如附件12。

決議：

(一)在未修正「律師在職進修辦法」前，依法務部函釋意見，外國法事務律師不適用律師法第22條強制進修之規定。

(二)有關「律師在職進修辦法」修正，移交第3屆研議。

【以下議案不及討論，另擇期召開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六、「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臺中律師公會」函轉蔡宛宜律師函詢遺產分割案件，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如附件13，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3年12月4日第21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意見書，如附件14。

決議：

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法務部」函轉「江河國際法律事務所」，函詢有關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4項適用疑義如附件15，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3年11月6日第20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意見書，如附件16。

決議：

八、「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花蓮律師公會」函請本會就執業律師提供未載聘任起迄日期之法律顧問予委託人，其間之「法律顧問關係」存續時間與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規定之適用釋疑如附件17，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3年12月4日第21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意見書，如附件18。

決議：

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郭紋輝律師函詢擔任刑事告訴代理人及刑事告發代理人給予委任人卷宗影本，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如附件19，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3年12月4日第21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意見書，如附件20。

決議：

十、「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興望法律事務所」函詢律師受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適用疑義（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中「接受諮詢」定義）如附件21，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113年12月4日第21次委員會會議通過意見書，如附件22。

決議：

十一、「事務所登記爭議處理委員會委員會」范主委瑞華提議、尤理事長美女交議：因欠繳會費遭停權之會員如申請事務所登記證明，是否不予發給，請討論案。

說明：目前遭停權會員名單如附件
24。

決議：

拾貳、臨時動議

拾參、散會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尤美女

全國律師月刊審稿辦法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維護社會公益，全國律師月刊之投稿者如非執業律師或未取得律師證書等，不得使用律師名銜、職稱或易使公眾混淆之職稱（包含但不限：所長、合夥人、執行長、法律顧問或資深顧問等）。但其職銜經本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消極資格）

依律師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非領有律師證書，不得使用律師名銜。投稿者如有律師法所定消極資格（律師法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等規定）情形，應予陳報或切結，俾利本會編輯委員會審查。

投稿者應依照本會所附之切結書（附件格式）切結之。

第三條（投稿之審查）

本會依投稿辦法先為程序形式審查並行書面審查。

如投稿者之資格或投稿文件（包含但不限圖照、文字、著作及口述著作等）有違反投稿辦法或學術倫理等，經查證屬實將依本會辦法及決議處理之。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或投稿者職銜刊載不當者，亦同。

附件表格

- 現為執業律師 具有律師證照或律師高考及格
- 具有律師法消極資格（事由：_____）
- 登載：學歷或職銜（請填寫：_____）
- 以上若勾選不實，應依法負民刑事責任。

投稿人簽名：

日期：